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事 由：為募集(或追加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12 條、貴公司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案件作業程序第 3 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公司提出申報。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 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投資 地 區	
基金經理人 姓 名		募集總面 額及每單 位 面 額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銷 售 機 構 名 稱 及 地 址	詳見銷售機構名單	簽證機構 名 稱 及 地 址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及地址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二、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附)。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追加募集者僅需檢附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且免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五、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六、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聲明文件。 七、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追加募集者免附) 八、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九、基金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十、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十一、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無則免附) 十二、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 註：

-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附表一之一

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一、由公司填報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及表示意見。

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二、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格之審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_____元（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是否已滿2個完整之會計年度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停止受理其募集基金申請(報)案件之處分，且期限尚未屆滿者 四、申請(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者，最近1年是否未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警告以上處分 五、是否未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4條第2款或第3款情事							
【應檢附書件之審查】 ※下列資料是否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格式 一、發行計畫（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三、公開說明書（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四、簡式公開說明書（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五、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錄載明通過募集基金案 ※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席簽名或蓋章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六、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聲明文件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是否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情事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設有信託監察人自行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是否已先行報經本會核准 七、律師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八、申報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現況資料表。 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是否達 80%以上 2.送件時基金規模 3.目前的投資組合配置（分別就標的別、國家別列示） 4.基金前 10 大投資標的明細 5.目前基金整體之 Duration、持債部位之 Duration 及與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的 Duration 管理政策之比較。(固定收益型基金適用) 6.是否投資 REITs 特別股？若有，投資比重為何？信評等級為何？所投資 REITs 之平均舉債比？所投資 REITs 之舉債比超過 50% 者，請詳列明細。(投資 REITs 為主之基金適用) 7.目前基金操作績效與 Benchmark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之比較。(若未訂有 Benchmark，請填「無」) 8.最近 1 季迄今，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走勢圖 九、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事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一)以外幣計價 (二)國外募集 (三)以外幣計價或國外募集基金之追加募集者 十一、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申請上市/櫃函影本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 十四、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十五、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							
【發行計畫】(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 (一)發行額度 (二)投資地區及範圍 (三)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 ※固定收益型基金應敘述債券部位 Duration 之管理政策 ※基金「操作方式」除敘明基金之投資標的外，應說明實際操作方式 ※「避險操作」除敘明匯率避險，應說明因應投資標的之避險方式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平衡型基金應敘明債券部位的投資策略 ※組合型基金應敘明投資子基金各類股份之投資決策 ※保本型基金應敘明因應投資人提前買回之處理機制 (四) 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 (五) 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 (六) 對公司及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效益之評估 (七) 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與估評過程及結果 ※應檢附保管機構信用評等資料 (八) 債券型基金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1. 潛在申購客戶之名單與申購金額及其變動風險之評估與管理 2. 投資標的與操作方式 3. 交易對象評估作業 4. 交易及交割管理作業 (九) 涉及海外投資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1. 取得海外資訊之管道（應載明取得即時資訊之方式；如屬跨國投資者，亦須載明取得各投資國家相關投資資訊之方式 2. 海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 ※應提供所簽訂之海外顧問契約及中譯本 ※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訊之內容、頻率及收費方式等 3. 海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基金交割流程圖及時間，已指出流程之時間點，並以文字配合說明流程 4. 投信公司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應記載之事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項： (1)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委託方式有說明係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及雙方保存方式及保存時間 (2)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 (3)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4) 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投信公司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 • 公司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 •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 委託費率 二、本次募集基金與現有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區隔 三、行銷方式： (一) 最近募集 3 個基金之銷售經驗： 1. 該等基金成立時之規模及自然人分散情形 2.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之銷售單位及比例 (二) 預計本基金申請成立時自然人投資分散情形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三) 本次銷售機構之遴選過程 四、各類型基金應載明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應增列各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並分析比較其異同點 (二) 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自行編製或與國外指數公司合作編製之指數者，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 (1)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2)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3) 指數成分證券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4)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5) 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2.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3.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4. 投資人取得前揭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5. 風險控管方式 (三) 申請募集保本型基金，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匯率變動對保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發行保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護型之保本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處分資產及到期時達成保護本金之相關控管機制，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四) 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發行人資格之說明 2. 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自行編製或與國外指數公司合作編製之指數者，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 (1)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2)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3) 指數成分證券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4)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5) 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3. 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說明 4. 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 5.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6. 風險控管方式 7. 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1) 簽約主體 (2)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3) 實物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4) 實物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5)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6)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7) 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關法令、證券交易所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8.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五) 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1.發行人資格之說明 2.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說明 3.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 4.風險控管方式 5.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1) 簽約主體 (2)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3) 實物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4) 實物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5)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6)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7) 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6.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六) 申請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下稱 ESG 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是否參考國際組織發布準則或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設定永續投資目標（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盟永續分類標準、GRI 及 SASB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 (2) 基金名稱是否能正確反映永續投資目標，是否具體說明基金名稱與永續投資目標之關聯性？ (3) 是否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訂定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的表現？ 2.投資策略與方法： (1) 基金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為何？(如正面/同業較佳篩選、ESG 整合投資分析、永續主題式投資、影響力投資等)？ (2) 是否明確說明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分別考慮之評估項目、各項目評分標準、評估項目權重計算方式、分析數據之資料來源)？ (3) 是否說明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採用內部或外部 ESG 分析評估系統？採用的分析評估方法如何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如何確保在基金投資管理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相關風險？) 3.投資比例配置： (1) 基金配置符合 ESG 投資重點之資產最低投資比率是否已達 70%以上？ (2) 公司提供基金模擬投資組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合，其 ESG 表現評等分布結果是否合理？ (3) 基金投資於高排碳、高汙染、高耗水產業（如水泥、塑膠、鋼鐵、煤礦及石化燃料產業）之比重是否過高？ 4. 參考績效指標： (1) 如有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是否說明所採指標之重要資訊與特性？ (2) 參考績效指標如非屬 ESG 或永續概念指數，是否說明該指標如何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5. 排除政策：說明基金投資是否訂有排除政策或排除的類型（如避免投資軍火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標的，或禁止投資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電力生產主要來自煤炭的公司）。 6. 風險警語：是否考量 ESG 基金特色訂定相關風險警語（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7. 盡職治理參與： (1) 是否揭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2) 針對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及透過何種形式與公司進行 ESG 議題溝通，如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公司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3) 針對基金參與股東會與投票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情形，包括基本投票方針，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紀錄等定期資訊揭露方式。 8.定期揭露：公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是否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 (1)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 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3)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 五、公司送件前應由相關人員確實檢視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及本基金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之說明 (一) 基金商品設計及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流程、相關負責部門及執行層級等） (二) 基金商品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費率合理性、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投資風險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合理性/適法性） 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一、是否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名稱、地址及簽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章 三、是否載明簽約代表人職稱、姓名及簽章 四、是否載明簽約日期 五、是否載明基金型態(_____) 六、是否載明基金名稱 七、是否載明基金存續期間(_____) 八、是否載明基金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_____元【幣別】、最高_____元【幣別】) 九、是否載明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_____單位) 十、是否載明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之位數_____ 十一、是否載明基金成立條件(成立條件為_____ 十二、是否載明受益憑證分割、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____單位) 十三、是否載明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十四、是否載明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標的： 1.並無投資市場上已無交易之標的，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股權、債權等屬不同性質商品，有單獨分開列示，如：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3.投資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亦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 4.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性質與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不同，不宜列為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 ※投資範圍及特殊情形 1.基金名稱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 2.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是否符合該類型基金之規範 3.所定特殊情形是否合理 十五、是否載明收益分配之基準 十六、是否載明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 ※列舉近期市場上同類型基金之收費水準，本基金收費是否較高 ※如收費較高，說明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合理 十七、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 ※列舉近期市場上同類型基金之收費水準，本基金收費是否較高 ※如收費較高，說明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合理 十八、是否載明得申請部分買回受益憑證之最低單位數(____單位) 十九、受益人是否於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方得申請買回 二十、營業日之定義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是否有依基金特性考量我國與海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營業時間之不一致，訂定避免產生投資人套利情事之機制 二十一、投資國外者其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方式、時點、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取得來源等是否已明確合理訂定 二十二、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三、傘型基金 (一)是否載明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二)是否載明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 二十四、指數型基金： （一）是否載明標的指數名稱 （二）是否於指數授權契約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及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三）是否載明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四）是否載明持股資訊與公布週期 二十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是否載明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指數授權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事項 二十六、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是否載明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事項 二十七、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差異（含配合修正條文）及其說明： 條、項、款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公開說明書】（追加募集案僅需檢附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下列資料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格式 一、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所編製公開說明書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二、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記載下列事項： (一) 編製目錄及頁次 (二) 封面依序刊印事項： 1.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2.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傘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者 3.基本投資方針 4.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註明「投資國外」 6.基金以外幣計價者，註明本基金以_____幣計價 7.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8.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9.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11.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3) 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4)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5)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刊印「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公告。 (6)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 (7) 固定收益基金應以粗體字警示投資人投資基金應注意之風險，並應補充包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8)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9)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應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 (11)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刊印「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刊印「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等文字。 12.刊印日期 (三) 封裡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3.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4.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址、網址及電話 5.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6.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7.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8.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9.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1.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四)封底應刊印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簽章或蓋章 (五)基金概況應刊印事項： 1.基金簡介 (1)發行總面額 (2)受益權單位總數 (3)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4)得否追加發行 (5)成立條件(有成立日期者，亦一併列明) (6)預定發行日期 (7)存續期間 (8)投資地區及標的 (保本型基金應列示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預估投資比率、投資商品之發行者、交易對象及參與率等) (9)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0)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2) 銷售開始日 (13) 銷售方式 (14) 銷售價格 (15) 最低申購金額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7) 買回開始日(保本型基金敘明接受買回之方式及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18) 買回費用 (19) 買回價格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應包含短線交易之定義、買回費率、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短線交易案例說明等事項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2) 經理費(保本型基金之經理費率應以明顯字體列示) (23) 保管費(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25) 是否分配收益 2.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概述) 4.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概述)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職責) 5.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概述) 6.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債券型基金者，應敘明其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主要經歷應加註起迄時間 ※基金經理人管理 1 檔基金以上者，請詳述公司實際採行之防範措施 ※請同業公會確認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資格、資格條件符合最新法令規定及已接受 6 小時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請查詢最新受訓紀錄)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有關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之規定，勿分散說明，集中陳述為宜。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 (7) 組合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下列說明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①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最近 3 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②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格式填列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之交易方式 ③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⑤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7.保本型基金： （1）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2）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保護型基金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保護型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制 8.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2）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3）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比例。 9.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0.傘型基金： 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 11.外幣計價基金： 敘明本基金計價、申購及買回之幣別，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 12.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3) 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若本基金有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5) 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6) 風險警語：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7) 盡職治理參與：本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8) 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本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①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②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③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9) 其他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3.投資風險揭露要素事項：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 14.收益分配 (1) 分配之項目 (2) 分配之時間 (3) 給付之方式 15.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應詳細說明之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6.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買回截止時間應載明「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訂定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短線交易規範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應增列恢復計算基金之買回價格規定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17.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應包含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是否符合修正後財政部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相關最新法令規定 (4) 受益人會議 ①召集事由 ②召集程序 ③決議方式 18.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資訊揭露之公告，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將所有應公告之事項及選定之公告方式各別列示，以利投資人查詢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19.基金運用狀況 ※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格式填列 (1)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基金資料) •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2)投資績效 • 最近3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最近3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3個月、6個月、1年、3年、5年、10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算之累計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有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 (3)最近2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 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4)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5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5)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應刊印事項： 1.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受益憑證之申購 5.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基金之資產 8.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收益分配 14.受益憑證之買回 15.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7.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更換) 18.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9.基金之清算 20.受益人名簿 21.受益人會議 22.通知及公告 23.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應刊印事項： ※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格式填列 1.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2) 最近 3 年股本形成經過 (3) 營業項目 (4) 沿革：最近 5 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料) (1) 股權分散情形 ①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②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2) 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於信託業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於信託業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部門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3.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3) 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營運情形 (1) 列示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最近 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5.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 2 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本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6.訴訟或非訟事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八)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 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簡式公開說明書】 (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記載下列事項： 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四)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刊印「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__頁至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公告。 二、基金基本資料： 含基金名稱、基金種類、基金型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態、計價幣別、保證機構名稱、成立日期及存續期間。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三、基金簡介：簡要摘述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投資策略及特色 四、簡述基金投資之風險 五、基金運用狀況：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二）投資績效： 1.最近3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3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3.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3個月、6個月、1年、3年、5年、10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有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 六、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_%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1款至第6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三)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刊印「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刊印「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等文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設定績效指標者，對於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應說明績效指標之特性、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比較、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及計算公式等事項。 七、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八、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九、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十、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十一、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包括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基金經理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十二、刊印日期							
一、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二、所載各項內容是否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明定於公開說明書之事項，是否均已訂定							
特別敘明事項：							
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

壹：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

- 一、發行額度。
- 二、投資地區及範圍。
- 三、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
- 四、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
- 五、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
- 六、對公司及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效益之評估。
- 七、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與評估過程及結果。
- 八、債券型基金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潛在申購客戶之名單與申購金額及其變動風險之評估與管理。
 - (二)投資標的與操作方式。
 - (三)交易對象評估作業。
 - (四)交易及交割管理作業。
- 九、涉及海外投資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取得海外資訊之管道：除應載明取得即時資訊之方式外；如屬跨國投資者，亦須載明取得各投資國家相關投資資訊之方式。
 - (二)海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除應提供所簽訂之海外顧問契約外，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訊之內容、頻率及收費方式等。
 - (三)海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 (四)投信公司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記載之事項：
 - 1、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 2、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
 - 3、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 4、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
 - (1)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

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投信公司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

(2) 公司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3)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

(4)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5) 委託費率。

(五) 投信公司訂有海外顧問契約或有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者，應特別敘明之事項：

1、支付顧問費率或複委託費率之合理性。

2、具體之技術移轉約定及人才培育計畫。

貳：本次募集基金與現有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區隔

參：行銷方式：

一、最近募集三個基金之銷售經驗：

(一) 該等基金成立時之規模及自然人分散情形。

(二) 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之銷售單位及比例。

二、預計本基金申請成立時自然人投資分散情形。

三、本次銷售機構之遴選過程。

肆：各類型基金應載明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應增列各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並分析比較其異同點。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二)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三)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四) 投資人取得前揭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五) 風險控管方式。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保本型基金，應載明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應就匯率變動對保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資格之說明。
- (二)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 (三)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說明。
- (四)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
- (五)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 (六)風險控管方式。
- (七)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 1、簽約主體。
 - 2、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3、實物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 4、實物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 5、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 6、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7、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 (八)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五、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資格之說明。
- (二)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說明。
- (三)上市交易、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
- (四)風險控管方式。
- (五)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 1、簽約主體。
 - 2、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3、實物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 4、實物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 5、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 6、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7、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六)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 1、是否參考國際組織發布準則或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設定永續投資目標（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RI 及 SASB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
- 2、基金名稱是否能正確反映永續投資目標，是否具體說明基金名稱與永續投資目標之關聯性？
- 3、是否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訂定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的表現？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 1、基金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為何？（如正面/同業較佳篩選、ESG 整合投資分析、永續主題式投資、影響力投資等）？
- 2、是否明確說明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分別考慮之評估項目、各項目評分標準、評估項目權重計算方式、分析數據之資料來源）？
- 3、是否說明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採用內部或外部 ESG 分析評估系統？採用的分析評估方法如何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如何確保在基金投資管理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相關風險？）

(三)投資比例配置：

- 1、基金配置符合 ESG 投資重點之資產最低投資比率是否已達 70%以上？
- 2、公司提供基金模擬投資組合，其 ESG 表現評等分布結果是否合理？
- 3、基金投資於高排碳、高汙染、高耗水產業（如水泥、塑膠、鋼鐵、煤礦及石化燃料產業）之比重是否過高？

(四)參考績效指標：

- 1、如有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是否說明所採指標之重要

資訊與特性？

- 2、參考績效指標如非屬 ESG 或永續概念指數，是否說明該指標如何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說明基金投資是否訂有排除政策或排除的類型（如避免投資軍火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標的，或禁止投資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電力生產主要來自煤炭的公司）。

(六)風險警語：是否考量 ESG 基金特色訂定相關風險警語（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七)盡職治理參與：

- 1、是否揭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 2、針對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及透過何種形式與公司進行 ESG 議題溝通，如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公司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 3、針對基金參與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包括基本投票方針，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紀錄等定期資訊揭露方式。

(八)定期揭露：公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是否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

- 1、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2、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3、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

伍：公司送件前應由相關人員確實檢視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及本基金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之說明

一、基金商品設計及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流程、相關負責部門及決行層級等）

二、基金商品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費率合理性、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投資風險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

合理性/適法性)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律師意見書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次為申報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提出申報，本律師依證交所____年____月____日臺證上二字第____號公告之規定，出具本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經審查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詳後附件），係屬合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信託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之情事。

此致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之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應提供之基金現況資料表

- 一、申請(報)日前5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是否達80%以上
- 二、送件時基金規模
- 三、目前的投資組合配置(分別就標的別、國家別列示)
- 四、基金前10大投資標的明細
- 五、目前基金整體之Duration、持債部位之Duration及與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的Duration管理政策之比較。(固定收益型基金適用)
- 六、是否投資REITs特別股?若有,投資比重為何?信評等級為何?所投資REITs之平均舉債比?所投資REITs之舉債比超過50%者,請詳列明細。(投資REITs為主之基金適用)
- 七、目前基金操作績效與Benchmark之比較。(若未訂有Benchmark,請填「無」)
- 八、最近一季迄今,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走勢圖。